



连载

帛书老子新解

□王海山

第三十八章 天网恢恢 疏而不失

(今本《德经》73章)

勇于敢则杀,勇于不敢则活(1)。
此两者或利或害(2)。

天之所恶(wù),孰知其故(3)?

天之道,不战而善胜,不言而善应(4),不召而自来,坦然而善谋(5)。

天网恢恢,疏而不失(6)。

【译文】

勇于敢妄为,则杀其身;勇于不敢妄为,则活其身。这两种行为,一个得利,一个遭害。大自然要惩罚贪心妄为的人,谁知道是什么原因呢?

遵循了自然规律,不需争战而善于取胜,不用说话而善于回应,不需召唤而自行到来,坦然应对而善于谋划。

自然的法网广大无边,虽然稀疏但不会有一点漏失。

【新解】

本章主要讲先天无为之道和后天有为之道,一个是顺应自然规律,一个是违背自然规律,顺者昌,逆者亡,天网恢恢,疏而不漏。老子教人遵从自然,回归自然之性,行清静无为之道,不战而善胜,不言而善应,不召而自来,坦然而善谋,无为而无不为。

【心法】

有为则杀,无为则活。天网恢恢,疏而不失。

【注释】

(1)勇于敢则杀,勇于不敢则活

“活”,帛书甲、乙本作“恬”,河上公本作“活”。

河上公:勇于敢有为,即杀其身。勇于不敢有为,则活其身。

(2)此两者或利或害

河上公:谓敢与不敢也。活身为利,杀身为害。

(3)天之所恶(wù),孰知其故

河上公:恶有为也。谁能知天意之故而不犯之?

现行本在此经文后多“是以圣人犹难之”一句,帛书甲、乙本均无此句,疑为后人所增添。

(4)天之道,不战而善胜,不言而善应

“战”,帛书甲本残缺,乙本作“单”,应为“战”字。河上公本作“争”。河上公:天不与人争贵贱,而人自畏之。天不言,万物自动以应时。

(5)不召而自来,坦然而善谋

“坦然”,帛书甲本作“弹”,乙本作“单”,王弼本作“坦然”,河上公本作“繻(chǎn)然”。

河上公:天不呼召,万物皆负阴而向阳。繻,宽也。天道虽宽博,善谋虑人事,修善行恶,各蒙其报也。

王弼:处下则物自归。垂象而见吉凶,先事而设,诚安而不忘危,未兆而谋之,故曰:坦然而善谋也。

《文子》:天道坦坦,去身不远。苟向善,虽过无怨;苟不向善,虽忠来恶。

(6)天网恢恢,疏而不失

“天网恢恢”,帛书甲本残缺,乙本作“天网”,河上公本作“天网恢恢”。

河上公:天所网罗恢恢甚大,虽疏远,司察人之善恶无有所失。

《洞灵经》:禁网疏阔,则易避而难犯。天网恢恢,疏而不失。

第三十九章 立德树人 珍爱生命

(今本《德经》74章)

若民恒且不畏死,若何以杀惧之也(1)?

使民恒且畏死,而为畸者吾得而杀之,夫孰敢矣(2)?

若民恒且必畏死,则恒有司杀者(3)。

夫代司杀者杀,是代大匠斫(zhuó)也(4)。

夫代大匠斫者,则希不伤其手矣(5)。

【译文】

人民如果到了不怕死的地步,怎能以死刑来震慑他们呢?

统治者如果以民为本,推行道德教化,使人民热爱生命而害怕死亡,再将损公肥私的害群之马抓起来杀掉,谁还敢以身试法呢?

如果人民保持着喜生恶死的天性,常有自然之道司察人过,掌管司杀。

君王若不以德治天下,而以刑戮代天行使司杀大权,就如同一个外行的人代替高明的木匠斫木头。凡是代替高明的木匠斫木头的人,很少有伤其手的。

【新解】

本章主要讲如果治国者欺压百姓,致使民不聊生,生不如死的百姓就会不怕杀头而奋起反抗。如果治身者贪得无厌,就会争名夺利而不惜损伤自己的性命。因此统治者最好的治理方法,就是修身养德,以德治国。如果能以身作则,少私寡欲,爱护人民,天下为公,自利利他,消灭剥削和压迫,并教化国人心存道德,热爱生活,珍惜生命,国家就好治理了。老子在此强烈反对统治者自私自利,施行暴政,欺压百姓的恶行,他们自以为是的掌握生杀大权用以草菅人命,不会有好结果。

【心法】

立德树人,珍爱生命。无为而治,因循自然。

【注释】

(1)若民恒且不畏死,若何以杀惧之也

“惧”,帛书甲本作“恐”,乙本作“瞿”。此经句河上公作“民不畏死,

奈何以死惧之”。

河上公:治国者刑罚酷深,民不聊生,故不畏死也。治身者嗜欲伤神,贪财杀身,民不知畏之也。人君不宽其刑罚,教民去其情欲,奈何设刑法以死惧之?

《文子》:五霸严刑峻法不足以威,杀戮不足以禁奸。法刻刑诛者,非帝王之业也。

(2)使民恒且畏死,而为畸者吾得而杀之,夫孰敢矣

“畸”,帛书甲本缺失,乙本作“畸”,河上公本作“奇”。

河上公:当除己之所残刻,教民去利欲也。以道教化而民不从,反为奇巧,乃应王法执而杀之,谁敢有犯者?老子疾时王不先以德德化之,而先刑罚也。

王弼:诡异乱群谓之奇也。

(3)若民恒且必畏死,则恒有司杀者

此句经文帛书甲、乙本均保存完整。现行本为“常有司杀者杀”,缺失前面“若民恒且必畏死”一句,应据帛

书补正。

河上公:司杀者谓天,居高临下,司察人过。天网恢恢,疏而不失也。

《阴符经》:天生天杀,道之理也。

(4)夫代司杀者杀,是代大匠斫(zhuó)也

河上公:天道自明,司杀有常,犹春生夏长,秋收冬藏,斗杓运移,以节度行之。人君欲代杀之,是犹拙夫代大匠斫木,劳而无功也。

(5)夫代大匠斫者,则希不伤其手矣

河上公:人君行刑罚,犹拙夫代大匠斫木,则方圆不得其理,还自伤其手。代天杀者失其纪纲,不得其纪纲,还受其殃也。

《文子》:人君喜怒形于心,嗜欲见于外,则守职者离正而阿上,有司枉法而从风。赏不当功,诛不应罪,则上下乖心,君臣相怨,百官烦乱,而智不能解,非誉萌生,而明不能照,非己之失,而反自责,则人主愈劳,人臣愈佚。

(未完待续)